

#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19〕5号

---

##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9年1月18日

#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需要，建设一支品德高、业务精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浙江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导师是指经个人申请，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具有研究生培养和指导能力的教师工作岗位。根据指导对象层次不同，分为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根据培养对象类型不同，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第二条** 导师实行学校和学院（部）两级管理。研究生院是学校导师管理的主管部门，学院（部）是导师管理的主体。

**第三条** 导师管理实行导师评聘分离制度和导师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制，逐步淡化导师资格终身制、实现导师资格管理向导师岗位管理的转变。

## 第二章 导师岗位责权

**第四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立德树人”，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加强

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乐于实践、团结合作的品质。全面关心研究生学习与发展，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指导研究生创新学术、创新实践，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学术诚信负有相应责任。具体职责如下：

### 1. 加强研究生的品行培养

(1) 了解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

(2) 教育研究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3) 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帮助他们解决思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并在就业时给予指导、推荐和帮助。

### 2. 积极参加研究生招生与入学教育

(1) 按照学校和学院（部）的安排，参与本学科学位点研究生招生简章制订，协助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2) 承担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严格遵守招生录取过程中的保密原则、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

(3) 按照学校和学院（部）的招生计划安排及要求招收研究生，恪守公平、公正和严格的原则，遵守直系亲属回避制度，

坚持宁缺勿滥的质量意识，努力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

(4) 积极配合开展研究生入学教育，并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提出明确要求。

### 3. 认真履行研究生培养义务

(1) 参与制订（修订）本学科（专业、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注意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注重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指导研究生，形成定期与研究生见面的制度。定期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实习实践等执行情况，审核研究生外出学习计划（包括社会调查、搜集资料、参加学术会议、讲习班以及访学研修等）。对在职研究生，应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手段，保持经常性联系，加强指导，及时沟通。按要求填报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有关材料，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

(2) 负责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坚持标准，严把质量关。指导研究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做好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等有关工作。根据申请学位资格条件，把握学位论文学术标准，审阅学位论文并指导研究生修改学位论文，对学位论文做出学术评价，给出是否同意送审、预答辩和答辩等意见；协助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送审、重复率检测、抽检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3) 负有对所指导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

导的责任。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定期组织学术讨论会，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支持和指导研究生从事各类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活动，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的科研训练和实践指导。

(4) 负有对所指导研究生进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对研究生在学期间投稿或公开交流的学术论文、学术报告、学位论文等成果进行学术规范、保密等方面的审查。对学风不正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问题开展批评教育，督促研究生认真纠正；与导师失职有关的，导师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管理改革研究，承担并认真完成研究生课程教学和其它培养环节的工作。积极开展课程与教学改革，根据学科前沿和职业要求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方法，落实实践教学环节。注意总结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形成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教育教学成果。

## **第五条 导师岗位权利**

1. 具有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制度建设的建议权。有权推荐优秀生源、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论文和科研成果、奖学金和出国交流人选等。

2. 对所指导研究生具有一定程度的选择权。有国家及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导师，享有招生指标倾斜和选择研究生的优先权。

3. 对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具有建议权。对因政治品德、

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权向导师组和学院（部）提出中期淘汰和终止培养的建议。

4. 在严格执行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校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导师可自主安排所指导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和学术交流活动。

5. 具有签署有关研究生培养的指导、审核、推荐意见等权利。

6. 按学校或学院（部）有关规定获得导师岗位报酬、奖励等其他权利。

### **第三章 导师资格认定与调整**

#### **第六条 资格认定原则**

坚持标准，程序公开，严格认定，保证质量。注重遴选学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青年教师和业务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行业企业骨干担任导师，不断优化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及类型结构，提高导师队伍整体质量。

####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条件**

1. 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必须具有博士学位，身体良好，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已完整培养 3 届以上（含）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熟练掌握和运用 1 门外语，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

2. 科研论文方面：近 5 年来，文科专业导师须以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在一级（含）以上期刊（依据杭州师范大学当年执行的《国内一、二级学术期刊名录》）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理科专业导师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JCR 二区及以上的 SCI（含 SCIE）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科研项目方面：近 5 年来，文科专业导师须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包括横向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理科专业导师须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包括横向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条件**

1.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讲师职称且已取得博士学位；身体良好，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1）科研论文方面：近 5 年来，文科专业导师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二级（含）以上期刊（依据杭州师范大学当年执行的《国内一、二级学术期刊名录》）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理科专业导师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含 SCIE）或 EI 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科研项目方面：近 5 年来，文科专业导师须至少主持 1 项厅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包括横向经费）不少于 5 万元；理科专业导师须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包括横向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1) 科研论文方面：近 5 年来，文科专业导师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理科专业导师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含 SCIE）或 EI 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各专业具有省级及以上水平的成果如参展、获奖、发明专利等。

(3) 科研项目方面：近 5 年来，文科专业导师须至少主持 1 项厅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不低于 2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理科专业导师须至少主持 1 项厅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不低于 4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 **第九条 校外导师资格**

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与我校相关教学科研单位有稳定的科研或教学合作关系，且有能力指导博士研究生实践能力发展。

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仅限在专业学位或结对学校范围内选聘；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与我校相关教学科研单位有稳定的科研或教学合作关系，且有能力指导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发展。

### **第十条 认定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部）提交有关证明和材料。

2. 学院（部）初审。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资



格条件，并结合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会议评审（参会人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 2/3），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方可通过，对通过的申请者，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院）。

3. 学校审核、评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复核有关材料，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的，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议代表作通过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评审通过。会议评审时参会人员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 2/3，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方可通过。

4. 公示、公布。拟新增导师在校内公示 7 天，并以适当方式公布认定结果。

5. 导师资格认定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的上半年。

**第十一条** 新调入我校的教师，凡在外校已具有导师资格（不含兼职）且与我校硕士点专业相关者，可由原单位出具证明材料，也可由本人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部）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取得我校对应学位授权点导师资格。

**第十二条** 导师资格实行动态调整制，导师调离或退休时自动失去导师资格。

**第十三条** 导师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其导师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2. 在课堂或其他公共场合公开攻击、肆意歪曲国家宪法、党的基本路线和四项基本原则；暗示或教唆研究生从事国家禁止的政治性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

3. 违反师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者；

4.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事件负有重要责任者；

5.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6.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科研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7. 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8. 因导师本人原因与所在研究生导师组或学术团队严重不团结，妨碍学位点建设或研究生培养者。

属于上述 1-5 情形被撤销导师资格的，不能再申请导师资格。属于 6-8 情形被撤销导师资格的，如要重新获得导师资格，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导师资格认定条件和程序，在撤销导师资格 2 年后提出申请。

#### **第四章 招生资格认定与调整**

**第十四条**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审核制。导师每年经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年的招生。新增导师资格（含重新申请导师资格）将与招生资格一同认定。

## **第十五条 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满足导师基本要求及条件，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当年招生资格。

1. 年龄：截止申请当年 9 月 1 日，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原则上不少于 3 年；

2. 项目成果：申请当年须有在研科研项目、科研经费或科研成果。

3. 培养质量：培养质量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

4. 在学研究生数：指导的在学研究生人数未超过学校规定的限额；

5. 学位要求：1968 年以后出生的招收博士生的导师需具有博士学位；

6. 近 3 年所指导研究生未出现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导师负有责任的极端事件。

**第十六条** 导师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减少其招生指标或暂停其招生资格，且在 3 年内不得担任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1. 在学校上一学年学位论文评审中，其指导的论文出现 1 篇“不合格”的，减少 1 个招生指标；出现 2 篇“不合格”或连续 2 年出现“不合格”的，暂停指导教师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

2. 在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其指导的论文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暂停指导教师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连续2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取消其招生资格。

## 第五章 导师管理

**第十七条** 导师招收研究生实行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制度，由各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应优先支持学术水平高、科研项目多、培养质量高的导师招收研究生，但每位导师每届招收博士研究生不得超过2人、招收硕士研究生不得超过5人，同时指导的在读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2人（学校单列的奖励计划指标数和指导的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人数不计入总数）。

**第十八条** 研究生培养期间一般不得变更导师，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导师的，由研究生或导师提出申请，经学院（部）和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可由相关学院（部）另行安排导师。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因出国、生病等原因短期内不能指导研究生，应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离校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者，应将指导措施报学院（部）备案；离校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者应向学院（部）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离校6个月以上者，应提前1个月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正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若达到退休年龄并已办

理退休手续，其指导的研究生可由相关学院（部）另行安排导师，也可由其继续指导至研究生毕业。

**第二十一条** 在指导研究生期间调离学校的导师，其指导的研究生由相关学院（部）另行安排导师。特殊情况确需继续指导研究生的，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由其继续指导至研究生毕业，且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方面须接受学校的管理。

## **第六章 导师培训、考核与奖惩**

### **第二十二条 导师培训**

1. 导师每 3 年至少参加 1 次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和学院（部）组织的导师培训。学院（部）应积极创造条件安排落实导师培训计划，并将培训情况列入导师工作考核，与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和岗位聘任挂钩。

2. 建立新任导师岗前培训制度，所有新任导师必须参加学校专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后方可招收、指导研究生。

3. 培训方式主要有上级部门组织的短期培训，学校组织的专家讲座、现场观摩，学院（部）的教研活动，访学和高级研修等。

4. 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经费由校专项经费开支，并列入年度预算。学校对各学院（部）举办的培训活动视情况给予一定的资助。

### **第二十三条 受聘导师的考核**

1. 导师考核每 3 年进行 1 次，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研究生院负责复核，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公布。

2. 考核方式除导师自我总结外，引入学生评价与学院（部）意见，考核工作由学院（部）组织实施。考核主要内容为导师近 3 年来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导师科研水平与指导能力等。其中，校外导师由各学位点所在学院（部）根据具体情况制订相应考核办法。

### 3. 考核等级的确定

考核等级分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等级不超过 30%）。

（1）达到导师考核合格的要求，并在研究生教育中有突出成绩者，可评定为优秀。

（2）聘期内能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岗位职责，基本达到相应层次导师资格的科研或业务要求者，考核结果为合格。

（3）聘期内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不执行研究生培养有关规章制度，研究生培养质量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4）考核期内指导研究生无“不合格”论文或“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况，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于考核：所指导的研究生论文评审成绩均为“AAB”及以上；所指导的研究生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教学成果获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所指导的研究生参加专业性竞赛，获得省级奖励 1 项及以上（需排名第一），或参加学科竞赛等各类比赛获得国家级奖励

1 项及以上（需排名前三）。

## **第二十四条 导师的奖惩**

1.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保留导师资格，对考核优秀者给予通报表扬；对其中特别优秀者（不超过考核优秀等级人数的 1/3），授予“杭州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荣誉称号。

2. 对认真履行职责、成绩显著的导师，在评定校、省、国家级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等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

3. 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的，学校根据学位论文获奖等级对导师给予相应奖励，并在指导研究生数量上适度倾斜。

4. 对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有署名权；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取得的成果，研究生和导师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学术、学科竞赛奖励的，学校同时对导师进行奖励。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部）应根据本文件要求并结合学科特点与发展目标，制定本院导师资格、招生资格具体条件及审批实施细则，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研究生院备案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杭师大研〔2015〕2号）同时废

止。

**第二十七条** 本文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